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1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精工”)已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9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8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邵永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	18.18%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344	78.18%	0.22%
合计(18人)		424	96.36%	0.2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5、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份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

(1)上述2020年至2022年考核期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业绩考核基数为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除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2021年1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自2018年10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7月26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63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均价为4.57元/股;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约1.6亿元,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30),审验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21年2月3日止,东方精工累计收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元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缴存于东方精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757900472610901)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4001667245052500285)。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96,130	15.56%	3,340,000	243,836,130	15.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7,896,130	14.10%	0	217,896,130	1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00,000	1.46%	3,340,000	25,940,000	1.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630,827	84.44%	-4,240,000	1,300,390,827	84.21%
股份总数	1,545,126,957	100.00%	-900,000	1,544,226,957	100.00%

注:1、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中变动情况除反映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造成的变动影响外,还包括公司部分限制性回购注销完成造成的变动影响,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本身对公司股份总数不造成影响。但鉴于公司同一个交易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45,126,957股变更为1,544,226,95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26.3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458.56万元,则2021-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24.00	1,458.56	777.90	486.19	194.47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预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2020年度每股收益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1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1元/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1年2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545,126,957股变更为1,544,226,957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1年2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有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3月27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9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06%。

(三)回购价格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9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2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1年2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545,126,957股变更为1,544,226,957股。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96,130	15.56%	3,340,000	243,836,130	15.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7,896,130	14.10%	0	217,896,130	1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00,000	1.46%	3,340,000	25,940,000	1.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630,827	84.44%	-4,240,000	1,300,390,827	84.21%
股份总数	1,545,126,957	100.00%	-900,000	1,544,226,957	100.00%

注:1、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中变动情况除反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造成的变动影响外,还包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造成的变动影响,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03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3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2,4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持有公司14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8%;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7,40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2.27%;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06,725,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0%。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持有320,29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9.20%减少至68.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849,98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21年2月24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继弘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三)权益变动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2,441,497	32.55%	IPO前取得:312,1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321,4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441,497	32.55%	受同一主体控制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4.3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	22.27%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706,725,976	69.20%	—

三、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0,296,497	3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96,497	3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WING SINGINTERNATIONAL CO.,LTD.	合计持有股份	146,880,000	1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00	1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7,404,479	2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04,479	22.27%		
合计	-	694,580,976	68.01%		

注: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5,000	1.19%	2021/2/23-2021/2/24	大宗交易	8.25-8.30	10,032.60	320,296,497	31.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2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累计392.19万份,公司总股本由402,186,000股增至406,107,900股。因上述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萧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占总股本比例由66.35%被动稀释至65.71%,稀释比例为0.64%。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截至2021年2月24日,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股本2,263,598股,公司总股本由406,107,900股增至408,371,498股。因上述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萧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占总股本比例由65.71%被动稀释至65.35%,稀释比例为0.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住所	(1)萧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 (2)霍荣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3)邓啟棠: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4)张旗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蒙娜丽莎	股票代码	0029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
萧华	A股	-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31%,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17%。
霍荣铨	A股	-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14%,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08%。
邓啟棠	A股	-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10%,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05%。
张旗康	A股	-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10%,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05%。
合 计	-	-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64%,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被动稀释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19年12月27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2月24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华	直接持有股份	125,080,560	31.10%	125,080,560	3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1,270,140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80,560	31.10%	-	-
	高管锁定股	-	-	93,810,420	22.97%
	间接持有股份	3,017,160	0.75%	3,017,160	0.74%
霍荣铨	直接持有股份	57,328,590	14.25%	57,328,590	1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4,332,148	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28,590	14.25%	-	-
	高管锁定股	-	-	42,996,442	10.53%
	间接持有股份	1,382,865	0.34%	1,382,865	0.34%
邓啟棠	直接持有股份	39,087,675	9.72%	39,087,675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771,919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87,675	9.72%	-	-
	高管锁定股	-	-	29,315,756	7.18%
	间接持有股份	942,863	0.23%	942,863	0.23%
张旗康	直接持有股份	39,087,675	9.72%	39,087,675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771,919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87,675	9.72%	-	-
	高管锁定股	-	-	29,315,756	7.18%
	间接持有股份	942,862	0.23%	942,862	0.23%
合计	直接持有股份	260,584,500	64.79%	260,584,500	6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5,146,126	1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584,500	64.79%	-	-
	高管锁定股	-	-	195,438,374	47.86%
	间接持有股份	6,285,750	1.56%	6,285,750	1.54%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266,870,250	66.35%	266,870,250	65.35%
备注:上述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间接持有股份,系通过佛山市南海区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850	2021-2-24	2021-6-12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00	2021-2-24	2021-3-26
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300	2021-2-24	2021-5-25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内控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